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93-7862
聯絡人：蔡慈清
電 話：02-7736-5646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0901705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所詢長期代理教師年資得否併計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年資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9年11月20日中市教終字第1090100218號函。
- 二、依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6點第10款規定略以，曾任3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，於代理當時已取得合格校師資格，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敘薪有案，與補實後，前後任教期間連續未曾中斷者，其代理教師之年資，得採計辦理獎勵。
- 三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立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代理教師聘任係屬地方政府權責，代理教師之聘任日期亦由各地方政府及學校視實際教學需求，本權責公告徵聘並依聘約期間予以聘用。如教師已取得合格教師證，並依規定敘薪有案且其代理期間各學期均連續，惟因聘約導致月份不連續情形，應不可歸責當事人，爰該段代理年資得併計為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年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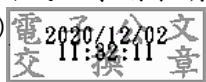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教育局 1091202



10939329100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



裝



訂

線

